

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提高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至 2.2 人 併同提高偏鄉教師員額編制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張硯凱提供)

教育部為滿足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所需彈性運用師資人力需求，同時符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，於今（107 年 7 月 6 日）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提高一般地區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至 2.2 人，並增訂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之設算方式。

教育部表示，現行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2 人之規定，自民國 70 年以來均未調整。為滿足 108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所需師資人力需求，修正本準則第 4 條，自 107 學年度起將一般地區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 2.2 人，並保留全校未達 9 班，得另增置教師 1 人之規定。舉例來說，現行 9 班學校教師員額為 19 人（9 班*2 人+1 人），本準則修正後，9 班學校教師員額則提高為 21 人。

為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，其教師員額編制，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。因此，在本準則增訂第 4 條之 1，明定全校學生人數達 31 人以上之偏遠地區學校，其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公式，並分三年逐步完成教師員額編制，以達成新課綱之彈性師資人力需求。舉例來說，全校 9 班之偏遠國中，其教師員額編制約可提高為 23 人。

教育部說明，107 學年度提高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到 2.2 人，相較於 106 學年度全國將增加 1,493 名員額，其經費已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。至於偏遠國中由每班 2.2 人再調高到合理員額部分，將分三年達成，最終約增加 1,000 名教師員額，所增加之經費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由中央全額補助。

教育部強調，本次提高國中教師員額編制後，能確保整體教育現場師資穩定及落實 108 學年度新課綱師資多元需求。